
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现状与对策

尹光志

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一、湖北民营经济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民营经济从小到大迅速成长，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省经济的重要支柱。

从一般意义上讲，民营经济即非国有经济。至 2002 年底，湖北省民营经济资本总额、工业增加值、实现利税在规模以上工业中所占比重已分别达 20%、40%、28%。县域经济、中小企业改制面均已接近 90%，基本实现了民营化。引进外资和股份制经济有了大的突破。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正在加快步伐。民营经济创造的 GDP 已占全省的 50%左右，吸纳的就业人员占全省二、三产业就业人员的 73%。民营经济在促进区域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呈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

1、民营经济发展正在由量的增加向质的提高方面转变。民营经济在创业之初，大都是凭借小本经营逐步积累发展起来的。近年来，民营企业加快体制创新，水平不断提高。个私企业注册资本和产值在数量上呈几何级数增加。2002 年注册资金过 1000 万的私营企业从 1997 年的 225 家增加到 200 多家，增加了 4.3 倍。一批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脱颖而出。

2、民营经济的产业分布，从以第三产业为主向一、二、三产业并举转变。随着原始资本的逐步积累，民营企业由传统的餐饮服务业向房地产业、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扩张和渗透，科技含量不断提高、高科技企业不断涌现。民营企业开始涉足和投资电力、公路、金融等行业，产业布局朝着优化升级方向发展。

3、民营经济地位由过去的“补充”向重要组成部分转变。党的十五大以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势头强劲。目前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已经基本形成，在竞争性行业中的比重正在迅速提升。

4、民营经济发展空间由农村向城镇转移。民营企业发展初期主要集中在农村。90 年代后，城市民营经济发展速度一直快于农村，已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舞台。目前，发达地区、大中城市的民营资本开始向生产要素成本更低的中小城市和地区进行投资开发。

5、民营经济发展形态由传统型向传统型、科技型并举转变。湖北科教资源雄厚，是我国民办科技企业萌芽较早的地区。当前，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加入民营经济的行列，一大批民营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成为民营经济中发展最快的一部分。据初步统计，我省现在民营科技企业 6000 多户，居全国第 8 位。民营科技企业已成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头羊”。

6、民营经济发展形式从主要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向与招商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扩张转变。“九五”以来，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大批民营企业通过租赁、承包、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目前，国有资本已基本从县市工业中退出。同时，改善环境，招商引资已成为各地工业增长的新亮点和主要增长点。

湖北省民营经济虽然取得显著发展，但仍然落后于形势的要求。与沿海地区特别是浙江相比，我省民营经济的实力和活力有着明显的差距。

一是湖北省民营经济总量规模还不小，在全省经济中的比重仍然偏低。2002 年底，湖北省非国有经济在工业规模以上总资产中所占比重仅为 20%，而浙江则高达 75%。湖北非国有企业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 40%，而浙江则高达 86%。

二是湖北省民营企业活力不足，成长性和竞争力都偏弱。浙江民营中小企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全省中小企业创造的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高达 78.6%，而湖北省这一比重仅为 52%。浙江富有活力的中小企业已成为全省经济的主要支撑，也是民营大中型企业的摇篮。湖北省中小企业的发展仍然步履艰难，成长性明显不足。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景气指数差距日益扩大。

三是湖北省民营企业缺乏一批对行业乃至对全省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排头兵。湖北省二、三产业中起主导作用的基本上是国有大型企业，而浙江基本上是民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浙江就有 190 个，湖北省仅有 3 个，其中浙江销售收入最高的为 118 亿，我省销售收入最高的仅 15 亿。

四是湖北省民营资本和民间投资比重偏低，直接导致全省投资的自主性增长动力明显不足。2001 年，我省非国有投资所占比重仅为 43%，而浙江则高达 60%以上。浙江以民间投资为主体的格局，大大强化了投资自主增长能力，2002 年全省投资增长 24.9%。湖北投资高度依赖国家政策，民间投资比重低，增长乏力，2002 年全省投资增长仅 9.2%。

湖北民营经济与浙江的反差，是两省经济发展的差距日益扩大的一个重要根源。由于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浙江市场主体的规模和水平有了极大的扩展和提高。2002 年底，浙江企业总数已是我省的 3 倍。由于市场主体的迅速扩张，带动了群众从业水平的迅速提高，其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比我省高 20 个百分点。这又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富裕水平，浙江农民人均纯收入是我省的 2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我省的 1.8 倍。1978 年，浙江的 GDP 和财政收入仅相当于湖北的 82%和 88%。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到 2002 年，浙江的 GDP 和地方财政收入已相当于湖北的 1.54 倍和 2.34 倍。目前无论从发展速度和效益、后劲上看，浙江的势头都远远超出了湖北。

二、大力推动湖北省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

湖北省民营经济已经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加快全省发展的步伐，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必须依靠民营经济的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发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把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作为加快湖北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我们必须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四次全委会精神，解放思想、改善环境、落实措施，推动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1、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形成发展民营经济的良好氛围。

牢固树立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观念，坚持“县城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取向。要充分认识湖北省与先进省市的差距关键是民营经济发展不够。要引导人们克服小农意识、计划经济意识、官本位意识、“等、靠、要”意识，树立“发展民营经济光荣，自主创业致富有功”的观念，进一步激发全省人民艰苦奋斗、创业致富的精神。切实把地方发展的立足点放到保护和发挥好广大民营经济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上来，鼓励和引导群众自主创业，大量培育民营经济的市场主体，让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乃至更大范围内“唱主角”。

2、把发展民营经济与国有企业改革，扩大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结合起来，大力培植一批优势民营企业。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国有资本能退出的企业和领域要尽量退出，切实使一批国有企业改造成民营企业，让民营资本和机制在更大范围和更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要牢牢抓住当前国际资本普遍看好中国和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最大限度地吸引外资、引进省外民营企业。加快培植和壮大一批民营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使一批民营企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排头兵。要引导民营企业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式发展，形成专业化分工配套的产业环境，并与市场建设相互促进，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群众性创业是发展民营经济的土壤、源泉和动力。要学习浙江“民本经济”，把大力引导、鼓励、支持群众创业，走富民强省之路，作为一个基本的立足点，努力改善环境，降低创业门槛，强化服务体系，突破性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股份合作经济，使群众真正走上自主创业致富的道路。要把创业与招商结合起来，与龙头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大力发展配套经济，形成千家万户群众创业与顶天立地龙头企业相互促进的局面。

3、进一步放宽政策，促进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大发展。

要加强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和服务，继续实行和完善各类扶持政策。如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在增值税中的抵扣问题、对民营科技企业有价值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要进一步扩展和完善科技孵化体系，促进民营科技企业成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鼓励和支持科技力量创办各类科技型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科研开发机构建制地转为民营科技企业。

4、改善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帮助拓宽投融资渠道。

一是积极协调银行与民营企业的关系，帮助民营企业争取银行的资金支持。二是建立多种资金来源、多种组织形式参与、多层次结构的担保体系。支持县、市或行业投资机构与金融机构联合成立担保组织，支持社会团体、企业群体共同出资设立信用担保公司。成立省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市、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服务对象，分散风险，增强辐射力。三是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扩大风险投资规模。形成风险投资基金运作以民间主体为主，以市场为基础的机制。四是扩大我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更多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的产权交易市场，为各类所有制企业的产权流动、资产重组提供交易平台和规范服务。五是加快建立健全信用制度。

5、坚持不懈地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加强法制建设，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解决影响民营经济发展深层次问题，使民营经济在各方面与国有企业享有平等的地位。二是创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实行“非禁即入”，积极扩大民间投资范围；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投资于成长性好的产业。三是以治理“三乱”为重点，改善民营企业经营环境。采取综合整治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的办法，严厉查处“三乱”行为。四是充分利用我省工业基础雄厚的优势，发挥产业聚集效应和产业关联效应，为投资者到湖北兴办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配套条件。